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1期（总第6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1期(总第611期)

2013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 5 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

■ 省政府文件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泉州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若干意见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兵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12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12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港大道秀屿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中江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海和实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李冀平
陈仪代 吴桂芳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
有限公司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12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推进城镇化发展十二条措施部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泉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段设置收费站的函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2013(Serial No.611)

Published on 1.10,2013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Measure of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Five Guarantees in Rural Areas in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2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Compensation Standard of Land Expropriation
- 13 Several Proposal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Matched Comprehensive Reform Experiment for Private Economy in Quanzhou
- 21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Wang Bing and Others the Title of Hero and Model Acting Bravely for a Just Cause of Fujian Province
- 2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Zhenghe County in 2012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Nine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Xiang'an District in 2012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Putian Hangang Main Road, Xiuyu Section
- 25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zhou Zhongjiang Chemical Dock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7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Haihe Industrial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ven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Minhou County in 2012

- 3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Eigh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anyang City in 2012
- 3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Urban General Plan of Longyan City (2011-203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 of Price Controversy Mediation and Settlement of Fujian Province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partment Task Allocation Scheme for Twelve Measures of Positively Promoting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ssigning Task of Supplementing Cultivated Land and Constructing High-standard Basic Farmland in 2013
- 42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Setting up Toll-gate on Quanzhou Ring Expressway, Jinjiang - Shishi Section
-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Schedule of "Online Talk" on "China Fujian" Government Gateway Website in the First Half of Year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已经2012年12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2年12月7日

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五保供养,是指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村民,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财政、发展改革、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五条 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六条 年满60周岁老年村民、残疾村民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持有二级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村民、年满16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青少年,可视为无劳动能力;有土地承包经营收入、集体经营分配收入或者其他收入但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的,视为无生活来源;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失踪的,视为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第七条 确认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其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二)评议。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进行民主评议,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无重大异议或者经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四)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的《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其五保供养待遇,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一)已具备劳动能力的;
- (二)已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的;
- (三)已有具备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 (四)死亡并且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

第三章 供养内容、标准和形式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应当给予照料;
- (五)办理丧葬事宜。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家庭上年度的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集中供养。

对集中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

对分散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村民委员会可以委托村民提供生活照料;也可以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供养服务。

第十二条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翻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兴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

由政府或者集体出资兴建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其产权归政府或者集体所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所有的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应缴纳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按照规定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按照农村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殡仪服务单位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按年度汇总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核拨。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其就读的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费用减免并提供相关补助;其他必要的费用,从农村五

保供养资金中支出,保障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考取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院校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其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予以资助。

第四章 供养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与建设,满足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农村人口规模较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乡、镇,应当建设能够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建设能够满足若干乡、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兴办或者捐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法人登记手续,取得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应当不少于40张床位,具有符合供养服务所必须的居住用房、辅助用房及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老年人、残疾人建筑设计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办公管理等设备。

接收患有康复期的精神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传染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预防、护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供养能力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排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供养对象人数及生活自理程度按规定标准配备。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方应当与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方应当按照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考、聘用,或者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但是不得因为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优惠,在其建设用地中,可以留有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农副业生产。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减免费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捐赠或者捐助。

缴纳所得税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国家机关或者经认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捐赠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第五章 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对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

鼓励有农村集体经营收入的地方,从其经营收入中安排部分资金和实物,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三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供养经费,集中供养的,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按月或者按季直接发放到其个人储蓄账户。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

管理资金是指维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

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收养农村五保供养

对象的,按照实际收养的五保对象人数给予必要的补助,所需资金列入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监察、民政等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经费的落实、管理、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或者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立定期检查、考核和通报制度。

第三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其他村民对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放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 (三)开展社会养老服务,致使降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政府举办的有供养能力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排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私分、挪用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 (二)辱骂、殴打、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三)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财产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集中供养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的;
- (二)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 (三)损毁、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以虚报、隐瞒、伪造、篡改等手段,骗取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追回其领取的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和物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本辖区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2〕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省征地补偿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征收土地使用的耕地年产值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亩1300元。各市、县(区)应在最低标准基础上,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区位、耕地质量等因素,划分区域范围,具体修订各区域的耕地年产值标准。

征收土地按所在区域的耕地年产值标准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耕地为25倍、果园和其他经济林地9.5~15倍、非经济林地6倍、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8~11倍、盐田7~9倍、未利用地1.5倍。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制定。

二、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亩32500元。各市、县(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和有条件的区域,应依据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因素,划分区片,在最低标准基础上修订具体区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三、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2012年12月底前修订公布本地区具体区域的耕地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并报省政府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泉州民营经济综合 配套改革试验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2〕5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泉州市开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是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民营经济发展的乐园,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海西建设和福建跨越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坚持“四化”同步和“三群”联动的重要抓手,是深化“三维”对接的重要支撑。现就推进泉州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实施省第九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坚持统筹兼顾、综合配套,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推动,坚持顺应规律、突出特色,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破解资源要素制约,着力优化公共服务环境,着力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立高端化、集群化、现代化的民营经济产业体系,将泉州建成政策支撑有力、政府服务高效、产业环境优越、社会依托完善的民营经济发展集聚区、示范区,为促进全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发挥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加快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推动民营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民营经济增加值达6000亿元以上;民营经济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占3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14%;年产值超百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10家以上;私营企业7.5万家以上,个体工商户20万户以上。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推动民营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民营经济增加值达1.1万亿元以上;民营经济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占3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20%;年产值超百亿元的工业企业20家以上;私营企业10万家以上,个体工商户25万户以上。

二、提升民营经济产业层次

(一)着力提升传统产业。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要求,创新项目生成机制,加快企业技术改造,重点发展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业等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和延伸项目,修船造船、轨道交通、数控机床等装备制造业龙头和配套项目,石材、水暖厨卫、陶瓷、食品饮料、造纸及纸制品、包装印刷等特色优势产业的高端化项目。健全落后产能淘汰机制,省级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向泉州适当倾斜。

(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龙头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光电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海洋新兴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军工产品市场,加快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参与军民两用高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促进军民结合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泉州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建设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大力发展全国性大型专业市场,打造全国物流节点城市。建设海西民营经济总部中心,积极扶持泉州现有总部企业发展,吸引全国知名企业在泉州设立地区总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配套基地、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等。充分发挥泉州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核心区的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建设泉台文化创意产业交流合作示范区。支持晋江开展“二三产分离,制造业服务化”试点。

三、推动民营企业自主创新

(一)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和推进中科院、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在泉州设立分支机构,将泉州鞋业、纺织、服装、石材、陶瓷、休闲食品、微波通信、光电等优势产业领域的公共研发、信息、检测中心建设成为服务于全省乃至全国的创新基地。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列入省“百项千亿”重点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购置先进技术设备的,按购置费的5%优先给予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对标认证、申报或购买各类专利,加快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积极发展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交易、专利代理等科技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降低民营企业创新成本。

(二)推动民营企业品牌创新。支持泉州民营企业创品牌,鼓励并购国外高端品牌,对并购国外高端品牌的,按核定后并购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引导企业深挖品牌价值,推动品牌整合,组建“品牌联盟”。支持泉州建设品牌产品直销中心、商标交易服务中心、品牌数字展览馆。对泉州市组织企业参加全国的知名专业性展会和抱团开拓市场项目给予资助。支持泉州市工业企业列入全省甲供、甲控供应商名录。支持泉州市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扩大产品销售,将资助范围从规模以上扩大至全部工业企业。

(三)强化民营企业人才支撑。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民营企业参与的“政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权威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数据库,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职业经理人资质社会化评价。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选择企业攻关项目作为研究方向,在项目开发中培养人才。创新企业家队伍建设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企业家培养的国际化合作途径。

四、促进民营经济集聚发展

(一)推动开发区和特色产业园加快发展。支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转型提升、加快发展。泉州台商投资区台商投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5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省级审批项目,由泉州市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赋予泉惠石化工业区分照享受省政府《关于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41号)的扶持政策。加快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泉州微波通信特色产业基地、海西数字对讲机产业育成基地、泉州软件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南安海峡科技生态城、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石狮海洋生物高科技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推动泉州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集聚。

(二)整合各类工业园区。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品牌工业园、上市企业创业园,鼓励园区外工业企业“拆企并企、拆企入园”,并按企业的性质合理安排园区用地。创新园区开发、管理模式,引入园区专业开发商、运营商。加快印染、制革、石材、陶瓷等集控区建设。

(三)大力发展飞地工业。加快推进泉州市及其所辖县(市区)与省内其他市、县(区)共建产业转移园区,鼓励泉州市的沿海和山区县(市、区)自主结对共建产业转移园区。经过省直有关部门认定的产业转移园区,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山海协作的八条意见》(闽委发〔2012〕10号)的优惠政策。

(四)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以企业上年度为基数,分别按其地方级“三税”(主要指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新增部分的20%、25%、30%奖励企业。对上年度纳税总额在500万元以上、当年度“三税”比上年度增幅达30%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其新增“三税”30%以上部分,按其地方级“三税”新增部分的30%予以奖励。以上奖励,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负责兑付,涉及省级、设区市级集中一定比例的,按奖励金额同比例返还给县(市、区)。实施小微民营企业成长计划,建设小微民营企业发展集聚区,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五、引导民营企业制度创新

(一)推进民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革,形成开放多元的产权结构,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建立科学的企业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实行相互参股、收购兼并、外资嫁接等多种途径加速发展。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转制为公司,转制前主体的前置许可文件可依法延续使用。积极引导延续家族制经营的企业,在保留原有产权结构的基础上,创新治理结构。

(二)鼓励民营企业管理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精益管理经验,推行标准化生产和信息化管理,建设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实施民营企业管理信息化工程,推动企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开展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试

点,积极推行SA8000标准认证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强化民营企业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机制与奖惩机制。

六、完善民间投资扶持政策

(一)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动民间资本以参股、控股、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收购、特许经营等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已建成的国有经营性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经批准可以依法向其他社会企业转让产权或经营权。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政策性住房,参与中心市区“三旧”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投资者权益可依法整体转让。对符合用地政策和基建程序要求的民营企业建设的员工公寓,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应优惠政策,并安排中央、省级有关专项补助资金。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民工宿舍。深化农村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体育教育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文化创意企业。鼓励民间资本创办品牌赛事,兴建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研究划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法,落实有所区别的注册登记、政府支持等相关政策,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兴办各类教育培训机构。

(三)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卫生社会福利领域。支持民间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在服务准入、医保定点、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平等待遇。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补偿。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社会福利机构,允许其设立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康复和一般性诊疗的医疗服务机构,适当开展对外服务。

七、扩大民营经济对外开放

(一)深化两岸产业合作。积极研究放宽台资市场准入条件和股比限制等政策。支持台商在泉州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投资环境服务、健康服务、社会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台湾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在泉州台商投资区内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支持在泉州具备资质的银行业机构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允许台商开立人民币离岸账户。

(二)建设“海西现代服务专区”。探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供应链管理基地、商务服务中心、区域金融创新中心、专业服务中心、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基地、内地企业“走出去”促进中心。

(三)推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泉州申请开展外汇使用扩权、通关管理模式改革试点。

推动泉州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支持台商投资区在条件成熟时申报设立保税港区,支持泉州出口加工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做大做强晋江“陆地港”。推动泉州台商投资区加快建设新增外贸作业区,争取设立口岸离境免税店,并参照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市场做法设立台湾商品交易市场。

(四)创新人员出入境管理体制。争取国家授予晋江、石狮等县(市、区)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的权限。争取国家将泉州纳入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争取国家授予泉州为赴泉参加各种大型活动的非泉州籍常住人口和已领取暂住证(居住证)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办理赴台旅游证件申请权限。

八、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试验

(一)加快构建多层有序的金融组织体系。推动在闽设立机构的银行全部在泉州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已在泉州设立机构的银行扩大在泉州县域的网点覆盖面。推动外资银行在泉州设立营业性机构或代表处。支持泉州市增设小额贷款公司,允许有条件的县(市、区)在现有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基础上,可再设立二家小额贷款公司。优先支持运作规范、经营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改组为村镇银行。积极引进国内大中型银行到泉州辖内县(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力争“十二五”期间基本实现村镇银行县(市)全覆盖。落实村镇银行中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最低出资比例放宽至15%的规定,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争取提高民间资本的持股比例。支持有资格的民营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晋江市加快建设金融创新先行示范区。

(二)加大对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泉州市及所辖县(市、区)银行金融机构全面设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或专柜,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优先受理、简化流程、加快审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确保银行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支持在泉银行业分支机构向上争取机构设立、授信规模等计划单列。推动信贷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单列信贷计划,设立服务专营机构或专柜,开展信贷审批流程改革,实行标准化、专业化、简约化的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民营企业需求的金融品种和经营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商标权质押融资。

(三)推动民间金融阳光化、规范化和合法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发展。创新银行与小额贷款公司合作的新模式,支持运行良好、经营合规、条件合规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公司资本净额的100%向商业银行融资。允许泉州试点开展民间融资登记管理,支持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和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四)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对选择省属法人证券机构作为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泉州民营企业,优先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泉州民营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以及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或集合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支持将泉州列为全国区域集优债务融资创新试点城市和全国市政债发行试点城市,设立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和支持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

(五)推动产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泉州建立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支持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入新三板试点范围。

九、健全土地保障体制机制

(一)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机制。对民营企业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的,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工业企业利用自有的工业厂房用地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仓储物流以及其它新兴产业。推进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基础信息建设,制定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完善土地利用评价体系,支持土地集约利用较高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扩区,优先解决用地指标。

(二)完善多元化土地供应机制。落户泉州市的工业项目,凡是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国土资源厅统筹调剂、充分保障。对重大项目使用林地、海域及围填海计划指标给予倾斜。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原划拨国有用地允许补办出让手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对中小微民营企业,探索“分阶段出让、短期出让、租赁”等多种弹性土地供应方式。对于项目落实的民营企业用地,允许以储备用地批次的方式报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一次性收储后按项目分期供地。对于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民营企业,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健全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对于因政府规划调整而产生的闲置工业用地,可采取协议有偿收回或置换土地的方式处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有偿收回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属战略性或高新技术、高效益企业的用地,可异地置换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四)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支持泉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旧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城镇用地范围外,允许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转让、出租、入股、联营等形式进行流转。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建设,逐步实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市场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并轨。允许泉州探索民营企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投资建设工业、物流和其他鼓励类的产业项目,建设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厂房。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林地产权贷款抵押试点。创新农村房屋产权流转的办法、途径和征地补偿制度。

十、创新城镇和社会管理

(一)完善城镇规划。支持泉州加快980平方公里环湾区域规划建设,推进2980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同城化,适时调整行政区划,申请成为较大的市。支持泉州将辖区内周边密切联系的市、县和乡镇纳入规划统一实施,有序拓展城市空间,实现城市建成区面积增长与人口增长相匹配。推动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实施“大城关”战略,引导产业、人口等要素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支持县(市)开展撤乡设镇、乡镇改街道和“村改居”工作,条件成熟的,可适时对规模较小的乡镇进行撤并或委托周边中心镇管理。

(二)创新城镇化管理体制。支持泉州探索中心城区“一张图”规划管理模式,统一城市建设标准,创新社区管理体制,实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均等化。支持石狮市率先开展“全域城市化改革试点”。

(三)创新外来人口管理体制。认真总结晋江市试点经验,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凭居住证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权益。进一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的义务教育政策,研究制定其在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将在民办学校就学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畴。探索建立用人单位为进城务工人员缴存公积金的农民工住房公积金机制。

十一、优化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政务环境

(一)加强对民营企业宏观指导和服务。强化政策引导,及时向社会发布和传递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等信息,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完善对民营经济的统计和监测,全面准确反映民营经济的发展状况。依托政务信息平台整合企业非金融信用记录,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系统,按企业信用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切实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积极探索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不断增强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渗透力、影响力和覆盖面,更好地发挥其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推进行政管理制度创新。进一步赋予泉州市更大的项目核准权限,有关文件明确由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核准的项目中,除跨行政区项目、申请中央资金补贴项目、重要资源性开发项目、涉及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其他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下放泉州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核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备案。支持泉州开展企业注册登记改革试点,试行注册资本货币“零首付”、允许企业先登记注册、后完善相关的经营手续。争取国家支持泉州市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授予泉州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登记核准权限。

(三)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探索形成“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新型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探索政府购买中介服务进入社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低于其年度预算总额的15%。

(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发展。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扶持政策,建设行业协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具有相当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的品牌行业协会(商会),把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行业管理职能和工作事项依法委托给行业协会。鼓励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进入泉州发展,依法开展资格认定、能力评价、业务委托、业绩奖励等业务。

(五)加强用工服务。充分发挥12580海西求职平台等服务平台功能,千方百计为泉州民营企业引入各类劳动力。针对泉州民营企业特点,积极开展紧缺技术工种免费技能培训,每年培训6000人以上,所需经费由省级就业专项资金支付。支持泉州民营企业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政府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向所有民营企业覆盖。积极实施按项目运作模式组织当地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扩大泉州用工本地化规模。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与泉州市共同组成的推进泉州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泉州市要成立推进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组织重大改革试验项目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验收总结等工作。

(二)健全考核机制。泉州市要依照本意见,把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实施项目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具体落实。对重点改革事项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程序,提高改革试验的科学性,防范和减少风险。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纳入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三)营造改革氛围。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尤其是民营企业家群体的主体作用。积极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广泛宣传泉州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的政策措施和阶段性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兵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闽政〔2012〕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1年以来,全省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 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舍己救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 代的正气歌。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性,推动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定授予王兵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授予林旺成等6位同 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一、授予厦门市黄金堆食品有限公司职工王兵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 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2万元。

二、追授长汀县濯田镇南安村村民李培忠、漳平市芦芝中学学生庄美霞2位同志“福建省见 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每人颁发奖励金10万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规 定做好抚恤工作。

三、授予漳浦县六鳌镇龙美村村民林旺成、石狮市闽狮渔7161号船船长蔡良限、福建宏毅 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胡邦坚、仙游县书峰乡四黄村村民黄志雄4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 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每人颁发奖励金10万元。

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省见义 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临危不惧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 的高尚情操,掀起学习英模、颂扬英模、关爱英模的热潮,努力为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 福的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12年度第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49号

政和县人民政府：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批政和县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政人综〔2012〕1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政和县境内农用地41.7864公顷（其中耕地10.7657公顷）、未利用地1.67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政和县石屯镇石屯村水田10.7657公顷、园地10.8948公顷、林地10.5693公顷、其他草地1.6795公顷，洋后村园地7.6855公顷、林地1.87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0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3.496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政和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政和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12年度第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12年度第19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2〕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用地29.8732公顷（其中耕地15.5168公顷）、未利用地0.52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新店镇鼓锣社区水浇地4.821公顷、园地0.6231公顷、其他农用地1.97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4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22公顷，洪前社区水浇地0.1483公顷、旱地0.2332公顷、园地1.7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3206公顷、其他草地0.0568公顷，刘五店社区水田0.3797公顷、水浇地8.6089公顷、园地0.6616公顷、其他农用地7.74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39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31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16公顷、其他草地0.202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076公顷，浦边社区水浇地0.077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1公顷，钟宅社区水田0.5765公顷、水浇地0.6714公顷、园地0.8437公顷、其他农用地0.4745公顷、其他草地0.055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3069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84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702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02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296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港大道秀屿段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港大道秀屿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莆政土〔2012〕2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39.7826公顷(其中耕地32.537公顷)、未利用地0.12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笏石镇大丘村水田6.0382公顷、旱地0.6491公顷、林地0.075公顷、其他农用地0.949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932公顷、未利用土地0.1278公顷,来塘村水田5.9633公顷、其他农用地0.410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58公顷,四村村水田1.2691公顷、其他农用地0.2505公顷,苏塘村水田6.4487公顷、旱地1.7284公顷、其他农用地1.853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3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54公顷,下郑村水浇地1.1254公顷、水田2.3429公顷、旱地1.7245公顷、其他农用地1.355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783公顷,东峤镇梁厝村水田3.7019公顷、旱地0.0378公顷、其他农用地1.129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5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12公顷,前沁村水田0.2262公顷、旱地1.2815公顷、林地0.3911公顷、其他农用地0.831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6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2.4586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1.689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4.1482公顷,作为莆田市涵港大道秀屿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987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核减荔城区境内面积2.9421公顷。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中江 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3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州港江阴港区12#泊位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39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州中江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使用江阴港壁头作业区西部化工码头区34.3433公顷海域，其中填海29.6644公顷、非透水构筑物(引堤)用海0.1727公顷、透水构筑物(码头及引桥)用海1.1815公顷、港池用海3.3247公顷，用于福州港江阴港区12#泊位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州港江阴港区12#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7日

附件

福州港江阴港区 12#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点号	纬度 B(N)	经度 L(E)
1	25°26'19.218"	119°15'35.538"
2	25°26'03.105"	119°15'26.620"
3	25°26'02.132"	119°15'26.082"
4	25°25'59.853"	119°15'24.820"
5	25°25'49.458"	119°15'19.068"
6	25°25'47.327"	119°15'17.888"
7	25°25'42.731"	119°15'27.960"
8	25°25'44.862"	119°15'29.140"
9	25°25'45.646"	119°15'29.574"
10	25°25'46.610"	119°15'30.107"
11	25°25'51.060"	119°15'20.355"
12	25°25'59.707"	119°15'25.140"
13	25°25'59.532"	119°15'25.524"
14	25°26'01.811"	119°15'26.785"
15	25°25'54.778"	119°15'42.195"
16	25°25'55.751"	119°15'42.734"
17	25°26'11.861"	119°15'51.661"
18	25°25'50.083"	119°15'19.849"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3—14—15—16—17—1	29.6644
非透水构筑物	3—4—12—13—14—3	0.1727
透水构筑物	4—5—8—9—18—12—4	1.1815
港池用海 1	5—6—7—8—5	2.3121
港池用海 2	9—10—11—18—9	1.0126
宗海		34.34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海和实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4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宁德港三都澳港区白马作业区年产10万吨高镍合金项目(一期)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387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海和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福安市下白石镇坪岗村附近16.0861公顷海域,填海用于宁德港三都澳港区白马作业区年产10万吨高镍合金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宁德港三都澳港区白马作业区年产10万吨高镍合金项目(一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7日

附件

宁德港三都澳港区白马作业区年产10万吨高镍合金项目 (一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纬度 经度)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纬度 经度)		
1	26°44'13.210"	119°42'42.063"	11	26°44'03.873"	119°42'44.542"
2	26°44'09.719"	119°42'41.981"	12	26°44'03.737"	119°42'44.663"
3	26°44'09.611"	119°42'42.505"	13	26°44'08.638"	119°42'44.818"
4	26°44'09.459"	119°42'43.519"	14	26°44'08.550"	119°42'45.020"
5	26°44'09.401"	119°42'43.830"	15	26°44'08.493"	119°42'45.203"
6	26°44'09.356"	119°42'44.020"	16	26°44'08.324"	119°42'45.874"
7	26°44'09.287"	119°42'44.234"	17	26°44'08.224"	119°42'46.358"
8	26°44'09.198"	119°42'44.412"	18	26°44'08.196"	119°42'46.672"
9	26°44'09.131"	119°42'44.472"	19	26°44'08.210"	119°42'46.881"
10	26°44'08.960"	119°42'44.498"	20	26°44'08.404"	119°42'47.728"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纬度 经度)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纬度 经度)		
21	26°44'08.456"	119°42'48.186"	47	26°44'12.375"	119°42'58.833"
22	26°44'08.442"	119°42'48.532"	48	26°44'12.975"	119°42'59.338"
23	26°44'08.358"	119°42'49.267"	21	26°44'08.456"	119°42'48.186"
24	26°44'08.370"	119°42'49.815"	50	26°44'13.483"	119°42'59.683"
25	26°44'08.421"	119°42'50.171"	51	26°44'13.571"	119°42'59.703"
26	26°44'08.566"	119°42'50.720"	52	26°44'13.650"	119°42'59.682"
27	26°44'08.632"	119°42'51.031"	53	26°44'14.112"	119°42'59.795"
28	26°44'08.651"	119°42'51.336"	54	26°44'15.145"	119°43'00.099"
29	26°44'08.657"	119°42'51.839"	55	26°44'15.421"	119°43'00.558"
30	26°44'08.676"	119°42'52.022"	56	26°44'15.422"	119°43'01.171"
31	26°44'08.698"	119°42'52.137"	57	26°44'15.560"	119°43'01.477"
32	26°44'08.775"	119°42'52.340"	58	26°44'15.767"	119°43'01.783"
33	26°44'09.119"	119°42'52.939"	59	26°44'16.249"	119°43'02.318"
34	26°44'09.241"	119°42'53.214"	60	26°44'16.869"	119°43'02.699"
35	26°44'09.422"	119°42'53.690"	61	26°44'17.765"	119°43'03.463"
36	26°44'09.632"	119°42'54.355"	62	26°44'18.591"	119°43'04.303"
37	26°44'09.792"	119°42'55.147"	63	26°44'19.624"	119°43'04.990"
38	26°44'09.853"	119°42'55.338"	64	26°44'20.313"	119°43'05.448"
39	26°44'09.853"	119°42'55.338"	65	26°44'20.800"	119°43'05.104"
40	26°44'09.898'	119°42'55.423"	66	26°44'21.215"	119°43'05.060"
41	26°44'10.889"	119°42'56.706"	67	26°44'21.548"	119°43'04.993"
42	26°44'11.133"	119°42'57.103"	68	26°44'21.980"	119°43'05.623"
43	26°44'11.535"	119°42'57.864"	69	26°44'22.046"	119°43'05.787"
44	26°44'11.697"	119°42'58.107"	70	26°44'22.339"	119°43'05.500"
45	26°44'11.886"	119°42'58.329"	71	26°44'21.714"	119°43'04.708"
46	26°44'12.145"	119°42'58.617"	72	26°44'17.004"	119°42'42.157"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72—1		16.0861	
宗海		1—...—72—1		16.08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12年度 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5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12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侯政地〔2012〕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侯县境内农用地22.7774公顷（其中耕地21.3623公顷）、未利用地0.3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五都村水田17.2909公顷、旱地4.0714公顷、园地0.5356公顷、其他农用地0.87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0333公顷、其他草地0.104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52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7.167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59号

建阳市人民政府：

《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潭政综〔2012〕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建阳市境内农用地41.3947公顷（其中耕地6.0657公顷）、未利用地1.33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建阳市童游街道南林村水田6.0657公顷、园地0.7462公顷、林地32.76公顷、其他农用地1.82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8723公顷、其他草地0.540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89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7.597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第15、16、28号地块部分面积0.379公顷。

二、建阳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

闽政文〔2012〕46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龙岩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请示》(龙政综〔2012〕36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岩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部署,实施区域协同、城乡统筹、新型产业化、生态持续、文化提升等发展战略,逐步把龙岩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西部中心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红色、客家文化生态城市。

三、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充分发挥城市总体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合理安排市域产业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和设施共享,实现与周边地区的协调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要做大做强中心城区,特色化发展中心镇,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同时加强村镇规划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四、科学引导城市空间发展。到203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达到110万人左右,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公里以内。逐步优化完善主城区功能结构,增强服务带动功能,推进各类工业园区的空间整合,促进城市、产业协调布局。

五、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龙岩交通枢纽优势,改善城市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条件,构建厦漳泉龙交通网络,提高区域交通的可达性与便利性。完善城市快速路系统,加强主城区和新城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形成系统完善、可达性高的道路系统。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完善中心城区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

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建设城市给水、排水、供电、环卫等基础设施,重点加快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度重视城市防灾工作,加强城市综合防灾设施的规划建设,建立包括防洪、排涝、防震、消防、人防以及地质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七、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环境。要统筹推进教育、医疗等关系

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覆盖城乡、层级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快提升中心城区服务功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完善设施配套,提高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八、加强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充分利用良好的山水资源和独特的红色、客家、闽西文化资源优势,实施“显山、亲水、融绿”,凸显“红色经典、历史遗迹、客家中心”等城市特色,打造山水田园城市风貌。加强龙岩中心城区整体空间环境保护,加强景观风貌区、轴线、节点的规划引导,强化面城一重山、城中山、滨河、干道界面的景观控制。加强城市环境建设。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是龙岩市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要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抓紧制定完善各类专项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城市设计。要加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用地发展的统一规划和协调管理。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要建立高效的规划管理机制,加强建设用地的统一规划管理。要把龙岩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不得下放城乡规划管理权,切实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

龙岩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加强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加大《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2〕1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4日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及时化解价格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价格争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的行为。

第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当事人与价格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具体的价格争议调解请求、理由及事实依据;
- (三)当事人双方同意调解;
- (四)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范围。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范围：

- (一)属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二)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属刑事、民事案件及行政执法案件涉及的财产价格鉴定事项的；
- (四)价格争议及其相关事项已提起行政复议、诉讼、仲裁，且已被依法受理的；或者已经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且已被受理的；
- (五)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六)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所产生的价格争议；
- (七)其他不应作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当事人应当向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及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二)价格争议事实、诉求及理由。

材料包括：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票据、凭证、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调解处理。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

第十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在接到申请书后的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予受理，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启动调解程序，并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

第十二条 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认证机构专业人员担任。

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争议调解，可以聘请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调解员与价格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价格争议调解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调解价格争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价格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调解过程中应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主动向双方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十四条 参加调解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因申请人提供材料不真实导致不良后果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价格争议标的物涉及技术质量方面的问题,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标的物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并将其作为证据提交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

第十五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调解处理。

第十六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作为结案处理。口头撤回申请的,应记录在案,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由2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

调解协议书应交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双方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调解不成:

- (一)由于当事人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到期未能结案的;
-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工作的;
- (三)调解过程中因一方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申请仲裁等原因导致调解工作终止的;
- (四)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价格争议的途径。双方当事人就调解事项部分达成协议的,其达成协议部分事项按本办法第十七条处理。

第二十条 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调解处理价格争议,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45日内结束;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日。

因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时间不计入价格争议调解时限。

第二十二条 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应对处理争议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归档。

第二十三条 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的文书格式,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推进城镇化发展十二条措施部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2〕20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积极推进城镇化发展十二条措施部门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工作计划,抓紧出台配套政策,认真组织实施;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地要按照《关于积极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十二条措施》(闽委办发〔2012〕8号)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1日

积极推进城镇化发展十二条措施 部门任务分工方案

一、进一步提升规划设计水平

(一)强化规划对用地规模、空间结构和开发时序的调控作用。加快推动空间布局规划、城市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的全覆盖。强化各类规划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编制和未经依法审批的用地,一律不得出让和批准建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国土资源厅配合)

(二)推进县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试点,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融合”试点。(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三)重视历史文化、风景名胜和特色景观资源保护,强化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重要地段的公共建筑和重点区域的景观设计应聘请一流设计队伍和名家大师。开展“八闽特色设计奖”、设计大师评选活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

(四)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开展派驻乡村规划师试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加快推进大都市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

(五)充分发挥同城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福州和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建设。2012年编制完成两大都市区发展总体规划,加快实施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同城化交通圈、旅游一票通、区域通讯资费统一标准、医保卡互通互用等同城化专项工作和重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外经贸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旅游局、信息化局配合)

(六)加快推进厦漳泉1号线、福莆宁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铁办)

(七)2013年全面完成设区的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支持中心城市将周边联系密切的市、县和乡镇纳入规划统一实施,有序拓展城市空间,实现城市建成区面积增长与人口增长相匹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配合)

(八)实施“大城关”战略,引导产业、人口等要素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十二五”末全省18个县城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以上,20个县城达到5~10万人。加快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尽快形成连片示范区,打造一批可学可看可推广的样板,率先建成中小城市、中心城市重要组团、县(市)域次中心或新型中心镇。有序引导农村住宅、人口、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历史文化名镇等。(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经贸委、文化厅、旅游局、统计局配合)

(九)各设区的市每年要集中打造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中心镇5个以上和宜居新村10个以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产业布局与城镇空间协调互动

(十)各类园区要纳入城镇统一规划,打造一批城镇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产业示范园区,逐步形成城区以第三产业、工业园区以第二产业、城镇外围以城郊型现代农业为主,由内向外的“三二一”产业布局,到2015年全省工业园区(集中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65%以上。(省经贸委、外经贸厅、发展改革委、农办)

(十一)鼓励山区和沿海共建产业园区,发展双向“飞地”经济。共建产业园区自产生财政收入之日起5年内,设区的市级(含市辖区)从共建园区通过年终结算分回的收入以及分给其他市、县(区)的收入,涉及省级体制分成部分全额返还,用于园区滚动发展。山海产业转移项目的各类地方性收费、手续费实行“零收费”,免征各项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级收入部分。(省农办、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十二)加快福州地铁1号、2号线和厦门地铁1号线等中心城市地铁建设,“十二五”基本建成福州、厦门、泉州等中心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全面完成5个既有机场扩能工程,建成三明沙县

机场,加快厦门新机场、福州机场二期、武夷山机场迁建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铁办、高速公路公司)

(十三)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注重完善城市干道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的联系,打通断头路,拓宽小街巷,提高道路网密度,2015年全省大中城市7米以上宽度的道路网密度达到7公里/平方公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十四)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优化完善公交线网和枢纽站、首末站、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等场站布局,合理配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完善自行车、步行等慢行通道,推行限左、单行等交通组织方式。提高公共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建立规范的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加快实施福州、厦门公交都市,到2015年福州、厦门两大城市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分别达到30%、36%,其他设区的市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18%。(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公安厅配合)

五、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十五)加快城乡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实施一批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和蓄引调水工程,到2015年设市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5%以上、县城达9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六)建立健全包括抗震、防洪、防涝等在内的城镇综合防灾体系。(省水利厅、地震局)

(十七)改造提升排水管网、排涝河道和泵站,提高城镇防洪(潮)排涝能力,福州主城区防洪(潮)标准达200年一遇,其他设区的市城区50~100年一遇,县(市)城区20~50年一遇。设区的市旧城区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以上,新城区20年一遇以上;县(市)旧城区5~10年一遇,新城区10年一遇以上;条件较好或重要地区可适当提高标准。(省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八)加快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中转体系、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到2014年实现垃圾焚烧处理的市县中转设施覆盖率达70%,到2015年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85%和95%,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全部建成投入使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九)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和燃气管网建设,新城区要全面推广地下管线综合管沟建设,旧城区要逐步改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二十)2015年所有市县全面建成数字城管系统并投入使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配合)

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二十一)全面实施“点线面”攻坚计划,推动城乡完整社区、快慢线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城市主干道、主要出入口、城市公园、内河、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的景观整治改造。提升福州城市面貌,力争到2015年全省城市面貌全面改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农办、水利厅、环保厅配合)

(二十二)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开展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特色明显的村镇住宅小区建设试点,大力推进旧房裸房和公路铁路沿线绿化整治,力争旧村庄和公路铁路沿线景观三年“大变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农办、交通运输厅、铁办配合)

(二十三)深入开展“四绿”工程,因地制宜建设绿地、绿道,实现四季常绿、四季变化、四季有花,力争2015年城市、县城全部达到国家或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的绿道网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林业厅配合)

(二十四)提高建筑质量,发展绿色建筑。从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厦门和福州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支持10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力争到2015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00万平方米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有序引导城乡人口合理流动

(二十五)实施扶贫搬迁“造福工程”,抓好危房改造试点,加大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力度。(省农办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二十六)研究探索在依法、自愿的前提下,农村土地转化为股权,农民房产转化为资产,以承包地换股、换租、换保障,以宅基地换钱、换房、换地方,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聚、山区人口向沿海有序转移。(省农办、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十七)省内农村人口转入城镇户口后,允许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用地收益权,享受原有的计划生育政策,自主选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农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推动人口管理模式由户籍管理向实有人口管理转变。“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00万人。(省农办、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

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十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从城市社区向小城镇和农村延伸,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凭居住证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权益。(省公安厅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厅、教育厅、人口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

(二十九)新区开发、老区改造和城市零星开发要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合理设置商业服务设施,方便群众日常生活,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贸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卫生厅、体育局配合)

(三十)进一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的义务教育政策,研究制定其在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将在民办学校就学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畴。(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十一)要合理配置卫生、中小学校、幼儿园、体育设施等公共资源,推动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进城务工人员集聚区要设立卫生服务站。(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厅、文化厅、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

(三十二)积极推动社会管理机制创新,优化提升就业、治安、流动人口等管理制度。(省公安厅牵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十三)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市政、卫生、保洁等公共服务推向市场。(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九、健全社会保障机制

(三十四)积极探索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在全省城乡居民之间的融合衔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民政厅)

(三十五)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落实税费减免和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优惠措施,探索“限地价竞保障性安居工程面积”的有偿出让提供用地方式,各地可将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1〕243号)文件规定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采取分类保障办法,优先解决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十六)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民工宿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三十七)探索建立用人单位为进城务工人员缴存公积金的农民工住房公积金机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加快推动行政区划调整

(三十八)对新撤县(市)建区的,自国务院批准成立设区的市辖区之年起5年内,继续实行县级财政体制。支持县(市)开展撤乡设镇、乡镇改街道和“村改居”工作,条件成熟的,可适时对规模较小的乡镇进行撤并或委托周边中心镇管理。有关地方要扎实开展区划调整前期准备工作。(省民政厅、财政厅)

十一、拓宽投融资渠道

(三十九)支持各地组建城镇开发建设投融资平台,通过注入土地资产、土地增值效益、盘活冠名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信托计划和上市融资等渠道筹措资金。吸引民间资本、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通过BOT、BT、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城镇建设和经营。土地出让净收益由县级政府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十二、精心组织实施

(下转第44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2〕20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切实落实国土资源工作和耕地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2013年度各地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增强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将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所辖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各地要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对确实无法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市、县(区),允许以有偿调剂方式受让其他市、县(区)超额完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对未完成补充耕地任务且未通过有偿调剂方式补足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区),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其下一年度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申请。

附件:2013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

2013 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设区市	补充耕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福州市	1.16	4.50
厦门市	0.50	0.40
漳州市	1.65	5.80
泉州市	1.44	4.00
莆田市	0.85	2.00
三明市	1.55	6.70
南平市	1.65	7.00
龙岩市	1.65	4.90
宁德市	1.45	4.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0.10	0.20
合 计	12.00	4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泉州市环城高速公路 晋江至石狮段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2〕161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泉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2〕46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段帮尾(晋江市灵源街道办事处小浯塘社区)、新塘(石狮市宝盖镇雪上村和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南塘社区交界处)2个互通式立交处,分别设立晋江南、石狮2个通行费收费站;在围头疏港支线(晋江市龙湖镇南桩村)设立晋江龙湖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 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活动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2〕163号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气象局：

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公众对政府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性,“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将继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热点主题开展访谈活动。现将2013年上半年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谈内容：公众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百姓生活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解释。

二、访谈主题：各访谈单位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自选主题,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草拟访谈稿。访谈主题请于2013年1月11日前、访谈稿于访谈日前一周报我厅。各访谈单位应确定专人做好联系与衔接工作。

三、访谈嘉宾:各访谈单位领导。

四、访谈方式:访谈日上午10点至11点,访谈嘉宾到省政府办公厅“在线访谈”栏目直播现场(省政府办公楼一楼应急指挥大厅),接受主持人专访,现场解答网民实时提问和咨询。有关人员提前15分钟到场,访谈通过“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的在线交流平台以文字直播和现场照片上网为主。

五、访谈单位时间安排:

访谈日期	访谈单位
1月22日	省交通运输厅
1月29日	省旅游局
3月1日	省统计局
3月5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月12日	省工商局
3月19日	省气象局
3月26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月9日	省地方税务局
4月16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月23日	省水利厅
5月7日	省物价局
5月14日	省文化厅
5月21日	省海洋与渔业厅
5月28日	省环保厅
6月4日	省信息化局
6月14日	省人防办
6月18日	省教育厅
6月25日	省公务员局

“在线访谈”是公众了解、参与和监督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工作的窗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主动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范围之内,切实增强为民负责的责任意识和服 务意识,按照访谈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在线访谈”活动,主动了解公众所关注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精心选题,认真准备,真正把“在线访谈”栏目办成联系、服务公众的交流互动平台。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林克武(87802414),林柏双(87802210);电子邮箱地址:info@fujian.gov.cn。

附件:在线访谈回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

在线访谈回复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嘉宾				职 务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上接第 40 页)

(四十)将城镇化作为五大战役的重要内容,拓展城市建设和小城镇改革发展战役的领域和内涵,围绕农村人口转移、园区建设、城区防洪排涝、污水垃圾处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增加考评指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办、水利厅配合)

(四十一)充分发挥福州马尾新城建设、厦门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莆田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漳州“田园都市生态之城”建设、泉州“美丽乡村”建设的示范作用,支持各地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绿色城市建设、户籍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为全省城镇化创造经验。(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公安厅)